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公告编号:2026-01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44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37,000.00万元,较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公告编号:2026-01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在《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和修订。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鉴于评估报告更新,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全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44号)事项,对全文所涉相关内容更新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情况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泰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为分众泰国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分众智媒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担保义务而代分众泰国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整),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博支行”)签署了《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向工商银行上海市世博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20,400万日元,用于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Japan Co., Ltd(以下简称“分众日本”)从RESONA BANK LIMITED申请的融资(以下简称“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的12个月,当分众日本的境外融资全额还款后,备用信用证将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分众泰国的基本情况

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注册地址为11/1 AIA Sathorn Tower, 14th floor, Unit 1406,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注册资本为32,900万泰铢。

/分众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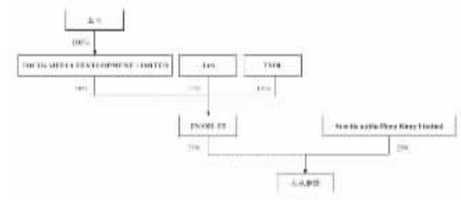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泰国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83.2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75.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07.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21.47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659.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83.8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997.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68.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9.01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62.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62.87万元。

(二)分众日本的基本情况

Focus Media JapanCo., Ltd成立于2022年7月25日,注册地址为東京都千代田区紀尾井町4-1ニューオータニガーデン コート19階,注册资本为39,666万日元。

分众日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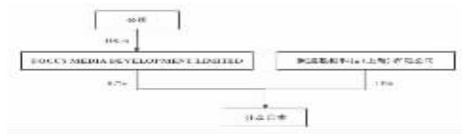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67.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6.5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1.2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48.1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8.1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0.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5.23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6.36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12.5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4.0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分众泰国提供担保

分众泰国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分众泰国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

分众智媒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分众泰国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指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对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众泰国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分众泰国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分众泰国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分众智媒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担保义务而代分众泰国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整),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分众智媒为分众泰国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二)为分众日本提供担保

分众智媒向工商银行上海市世博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20,400万日元,用于为分众日本从RESONA BANK LIMITED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费用为人民币36,000元(开立时一次性收取),有效期限为自备用信用证开立之日起的12个月,当分众日本的境外融资全额还款后,备用信用证将自动失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300万元人民币、3,000万美元及20,400万日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备查文件:

1、为分众泰国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2、为分众日本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650万元(含税)人民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6年度新增向关联方平江县永联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生态”)发生采购原材料鹌鹑蛋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周劲松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至今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该类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平江县永联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市场价原则	不超过2,000	51.81	0
合计				不超过2,000	51.81	0

注:1、2026年至今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内部调剂。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	平江县永联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LAX3QXH
注册资金	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姝丽
成立日期	2017-01-16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市镇联华村
经营范围	其他家禽饲养;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新鲜蔬菜批发;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含油果种植;谷物销售;水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不含猪的饲养);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03.91万元,净资产191.04万元。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0万元,净利润-0.25万元。注:永联生态具备相关养殖资质(主要为养殖用地,审批难度较大)与成熟设备设施,与公司合作后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3、关联关系说明

永联生态为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一周姝丽担任永联生态的经理、法定代表人,叶伟民担任永联生态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永联生态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周劲松需回避表决。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需求,与永联生态发生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永联生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日,永联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方经营地址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 近,能够有效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原料新鲜品质。有利于减少交易带来的沟通成 本,优先保障公司原料的优先稳定供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双方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新增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收益分配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董事沈清武先生、周浪波先生、陈嘉瑶女士、陈慧敏女士通讯方式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6年度新增向关联方平江县永联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生态”)发生采购原材料鹌鹑蛋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劲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构建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丰文姬、林锐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丰文姬、林锐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过户、锁定、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9、选择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需);

10、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1、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丰文姬、林锐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且需要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1)在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拥有较为全面的宏观、策略、行业及公司的研究覆盖,具有科学、合理及完善的研究体系;(2)在某一专业或特色研究领域具有领先于市场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能力。

(二)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如下:

经证券公司申请,建立试用合作关系,就相关合作进行持续性服务评价,满足持续性服务评价的机构推进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签署,完成佣金分配。

建立试用合作关系

经证券公司申请,投研部门初步审核后,建立研究服务试用合作关系。

持续性服务评价及合作协议签署

经基金产品拟合作的证券公司申请,投研部门将满足考察标准的证券公司提交公司审核,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完成公司准入后,可推进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签署。

证券公司研究服务评价及佣金分配

公司季度组织投研人员开展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已合作证券公司的研究咨询服务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制定佣金分配计划,经由公司审核通过后,交由公司运营管理部执行。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7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8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9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浙商证券	94732173.36	18558.03	0.20	193076048.76	92947.40	0.48	是
光大证券	0.00	0.00	0.00	503696804.78	254181.57	0.50	否
合 计	94732173.36	18558.03	0.20	696772853.54	347128.97	0.50	

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关系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7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2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3	平均佣金费率4(‰)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中金公司	0.00	0.00	0.00	30,778,307.86	13,415.87	0.44	否
东方证券	0.00	0.00	0.00	55,671,266.27	24,267.44	0.44	否
申万宏源证券	0.00	0.00	0.00	139,617,915.17	60,867.83	0.44	否
国金证券	0.00	0.00	0.00	192,819,608.08	84,052.99	0.44	否
光大证券	212,943,133.75	39,585.12	0.19	0.00	0.00	0.00	否
东兴证券	0.00	0.00	0.00	76,832,573.40	33,491.68	0.44	否
中信建投证券	0.00	0.00	0.00	289,831,073.31	126,335.60	0.44	否
招商证券	0.00	0.00	0.00	310,409,582.13	135,306.46	0.44	否
国泰海通证券	0.00	0.00	0.00	280,033,690.10	122,066.75	0.44	否
兴业证券	0.00	0.00	0.00	327,165,995.49	142,614.33	0.44	否
华创证券	0.00	0.00	0.00	324,383,136.04	141,408.39	0.44	否
广发证券	0.00	0.00	0.00	188,045,519.90	81,970.70	0.44	否
东吴证券	0.00	0.00	0.00	484,648,921.51	211,277.36	0.44	否
华源证券	0.00	0.00	0.00	510,993,885.48	222,743.88	0.44	否
长江证券	0.00	0.00	0.00	519,493,752.34	232,397.69	0.45	否
海通证券	0.00	0.00	0.00	581,154,182.44	253,330.42	0.44	否
华泰证券	0.00	0.00	0.00	321,452,143.33	140,121.30	0.44	否
国盛证券	0.00	0.00	0.00	658,357,942.65	286,988.83	0.44	否
中银国际证券	0.00	0.00	0.00	335,331,094.75	146,171.83	0.44	否
开源证券	0.00	0.00	0.00	153,152,149.22	66,759.09	0.44	否
中信证券	0.00	0.00	0.00	369,481,053.08	161,052.76	0.44	否
天风证券	0.00	0.00	0.00	312,756,242.48	136,331.03	0.44	否
西部证券	0.00	0.00	0.00	212,172,003.69	92,486.25	0.44	否
东北证券	0.00	0.00	0.00	412,549,825.46	179,837.32	0.44	否
民生证券	0.00	0.00	0.00	928,130,201.83	404,594.59	0.44	否
浙商证券	446,070,861.58	82,912.59	0.19	186,036,437.14	81,097.09	0.44	是
合 计	659,013,995.33	122,497.71	0.19	8,201,298,503.15	3,580,987.48	0.44	

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关系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5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6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中金公司	13,415.87	0.36
东方证券	24,267.44	0.66
申万宏源证券	60,867.83	1.64
国金证